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

南银办发〔2019〕108号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2016-2018年度江西省普惠金融示范县 建设评估工作的通报

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、南昌辖内各县支行：

为深入推进江西省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《江西省普惠金融示范县建设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银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要求，南昌中心支行组织开展了2016-2018年度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县建设评估工作。目前，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省各地均高度重视普惠金融示范县建设评估工作，切实履行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第一责任主体职责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建设评估工作的有效推进。2019年初，在各县（市）支行自评、各市中心支行审核推荐基础上，全省共推荐15个县申报普惠金融示范县。南昌中心支行按照评估标准，结合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评审。经综合评定，并报普惠金融工作推进小组审定，靖安县、婺源县、星子县、遂川县、分宜县、瑞金市6个县（市）在推动县域普惠金融工作中特点突出，成效突出，具有较好的示范性，确定为江西省普惠金融示范县。

二、评估情况

从总体评估情况看，2016年以来，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7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精神，围绕战略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推进工作有力，各地普惠金融取得长足进展，金融服务可得性、使用情况、质量不断改善，金融普惠与经济增长相辅相成，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（一）高位推动，着力构建普惠金融发展制度保障体系。从评估情况可以看出，地方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普惠金融工作，将普惠金融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建设发展框架，制定并实施普惠金融建设工作规划、创建方案等，并将普惠金融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目标

责任制的考核范围，及时进行督查和检查，为普惠金融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协同推进，全面落实普惠金融总体规划要求。各地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扶持作用的同时，坚持市场导向，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以实现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以增加广大农民群众对基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为核心，通过机制构建、服务下沉、政策倾斜、资金支持、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举措，进一步健全金融服务体系，丰富信贷金融产品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提高金融支农支小扶弱覆盖面，努力为低收入人群、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和社会薄弱环节提供基础性金融服务，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。

（三）创新突破，有效破解普惠金融工作重点难点问题。各地立足县域实际，在“惠民”“惠农”“惠小”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，拓展工作领域，争取工作实效。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、“财园信贷通”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等贷款的发放力度，建立完善金融扶贫风险分担机制。创新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方式，稳妥推进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。大力推进金融精准扶贫，创新推出“小额农贷”“扶贫贷”等信贷产品，不断丰富金融扶贫模式。巧用财政资金考核奖补，提升“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”创建可持续性。深入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，构建金融知识教育长效机制。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大

数据平台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实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增效。积极推进移动支付普及工作，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县建设评估工作总体推进顺利，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县域普惠金融工作相对滞后；二是普惠金融产品创新水平有待提升；三是普惠金融政府保障协调机制作用未有效发挥；四是对县域普惠金融具体工作指导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发挥示范县先行示范引领作用。靖安等6个普惠金融示范县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，推动本县的普惠金融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，真正当好全省推进普惠金融的“试验田”、“样板田”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规划》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编制普惠金融发展规划，制定明确的阶段性目标，细化任务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、责任主体和时间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建立健全配套措施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确定的建设重点，发挥优势、弥补短板，勇于探索和创新，凸显工作亮点，积极总结推广，力争在普惠金融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。

（二）全面强化普惠金融示范县工作机制。各市中心支行要把示范县作为辖内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的标杆，加强对示范县的工作指导、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，积极引导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创新工作措施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全面做好县域普

惠金融的有关工作。要及时总结示范县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充分运用阶段性建设成果，在全辖复制推广，探索建立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，力争形成辖区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。

(三) 不断完善对示范县的指导和管理措施。南昌中心支行将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体制创新等方面对示范县予以积极支持。定期对示范县建设情况进行审核评定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在普惠金融定期考核中落后于其他县(市)，或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不力，以及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取消示范单位资格。对在普惠金融工作中涌现出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先进典型县(市)，要及时确定为示范县。定期对示范县普惠金融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，更好地指导示范县发挥好示范作用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1年12月22日

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办公室、法律处（保护处）、货币信贷管理处、金融稳定处、调查统计处、支付结算处、金融研究处、科技处、国库处、征信管理处、反洗钱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